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  
项目\_石材幕墙第2标段\_工程专业分包

## 分包施工竞谈文件

采 购 人：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谈采购意向书

第二章 参与采购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二、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

# 第一章 竞谈采购意向书

我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专业分包 项目竞谈。

## 1. 竞谈条件

本竞谈项目为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现我公司已中标该项目，根据2024年度全年施工计划安排，拟对本年度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进行公开竞谈。

## 2. 项目概况与竞谈范围

2.1 工程名称：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2.2 采购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3 建设单位：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5 项目概况：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专业分包等竞谈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2.6 竞谈范围及内容：

2.6.1 竞谈范围：

(1)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专业分包(3号电气设备新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石材幕墙、仿石氟碳漆铝单板幕墙、石材阳角背倒加工、幕墙龙骨、岩棉板防火隔离带、后置预埋及其他附件安装、胶接、密封、嵌缝塞口、幕墙与砌体之间的封堵等竞谈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清单)及设计图纸。

2.6.2 中标人负责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垃圾自行运输消纳。

2.6.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

2.6.4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二次搬运、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生产工具用具、工程复测点交定位、完工清理、安全防护专项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2.6.5 报价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赶工费、其它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2.7 计划工期：\_\_\_80\_\_\_日历天。

### **3.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3.2 报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电子证书签字栏手写签字）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经理。

3.4 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人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潜在报价人报名审核通过后，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后，必须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相关合同的签订，若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因自身原因在 10 天内未履行合同签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3 报价人出现围标、串标、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禁止参与采购人任何采购活动。

4.4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5、竞谈报名和竞谈文件获取**

#### **5.1 报价流程：**

(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请登录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进行在线报名。

(2) 已注册用户的供应商直接登录，通过系统网上报名。

(3)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在该网站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可以参与报名。

(4) 报名通过后供应商可在“报价管理”报价页面下载竞谈文件并认真仔细阅读，按照竞谈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和制作竞谈文件。

(5) 此次报价采用线上报名、线上报价。

6、郑重声明：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对所报报价及供应物资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由报价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我公司概不负责。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谈公告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发布。

8、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6层

联系人：赵星杰

联系人电话：010-64464624

## 第二章 参与采购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            联系人：赵星杰            电话：010-64464624</p>
2	项目名称	<b>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石材幕墙第2标段专业分包工程</b>
3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p>1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专业分包(3号电气设备新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石材幕墙、仿石氟碳漆铝单板幕墙、石材阳角背倒加工、幕墙龙骨、岩棉板防火隔离带、后置预埋及其他附件安装、胶接、密封、嵌缝塞口、幕墙与砌体之间的封堵等竞谈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2 中标人负责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垃圾自行运输消纳。</p> <p>3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p> <p>4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二次搬运、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生产工具用具、工程复测点交定位、完工清理、安全防护专项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p> <p>5 报价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其它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p>
5	计划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划工期：_80_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文明施工要求	达到建设单位及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要求
8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报价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报价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报价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及引起的不良后果踏勘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分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10	报价人要求澄清竞谈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意向书发出__3__日内，以书面形式、邮件、平台公示澄清
11	构成竞谈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文件
1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中煤易购一体化平台公告
13	报价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__90__天
14	报价人采购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 /__万元。报价人于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在报价文件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 5 人
17	<p>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报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仅依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1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19	采购限价（含税）	<b>3815000 元元</b>
20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清单）
21	开标	线上开标
22	其他特殊要求	无

## 二、 报价说明

### 1、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专业分包(3号电气设备新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石材幕墙、仿石氟碳漆铝单板幕墙、石材阳角背倒加工、幕墙龙骨、岩棉板防火隔离带、后置预埋及其他附件安装、胶接、密封、嵌缝塞口、幕墙与砌体之间的封堵等竞谈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1.2 中标人负责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及垃圾自行运输消纳。

1.3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

1.4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二次搬运、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生产工具用具、工程复测点交定位、完工清理、安全防护专项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1.5 报价为完成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机械、人工、材料、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赶工费、其它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

### 2、 报价包括的内容：

本工程分包方式：包工包料；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本条细化为：

2.1.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1)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2) 采购人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

(3)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4) 税率执行执行国家或地方税务管理规定。

2.2. 报价人报价时应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无论何种原因，为了赶工发生的费用不得另外计取；

2.3.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竞谈文件规定填报报价，凡已列明并包含在相应类别的费用均不得单独另行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 除非采购人对竞谈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人应按竞谈文件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2.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报价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用、税金，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价风险及汽油、柴油涨价费、外围协调费、缺陷修复和保修费以及深化设计及施工等费用，工程所在地其它规定费用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2.6. 报价人的报价中的价格包括整体工程及材料的检测、试验费用。

2.7. 报价人的报价为采购人在竞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所有竞谈文件要求而报价文件报价中未填报、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3、计价方式：

3.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 4、竞谈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竞谈响应函
- (3) 报价表
- (4) 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
- (5) 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辅助资料表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清单及施工组织设计只盖封面和报价总价页）

### 5、有下列情况之一，按废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
- (2) 采购人认为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
- (3) 报价人出现围标、串标、雷同行为的。
- (4) 未响应竞谈文件的其他要求。

- (5)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6) 未符合资格评审记录表任何一条的。
- (7)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等信用相关问题。
- (8) 未全部响应竞谈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

#### **6. 其他说明:**

报价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影响单价的各种因素,无论是受市场涨价还是现场条件影响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采购人都不会调整各项单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内容保密: 开始评审后,直到宣布中标人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报价人及其他人泄露。。
2.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评审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谈文件的要求。如果报价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竞谈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判定废标。
3.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报价人的采购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优惠条件、施工方案、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表见附表
4. 所有评委为所有有效报价评分,都要填写“记录表”并签名。所有记录表交至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处,统计各有效报价得分并计算平均分,填写“统计表”,即完成评分工作。
- 5、按本办法评审获得最高分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优先为中标单位。

## 附表

评分表

1	报 价	60 分	最低报价得分	依次扣减	依次扣减	以此类推	
			60 分	2 分	2 分		
2	报价人 业绩	4 分	同类施工经验	4 分	完成过类似工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得 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单位 人员情况	6 分	管理人员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且附相应证件 4-6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0-4 分，没有得 0 分。		
4	施工组织 设计	30	施工方案	15 分	好	一般	差
10-15 分					5-9 分	1-4 分	
5			质量、环境保证措施	5 分	好	一般	差
					3-5 分	1-2 分	0
6			安全文明施工	5 分	好	一般	差
					3-5 分	1-2 分	0
7			劳动力计划安排、机械配置计划	5 分	好	一般	差
	5 分	3 分			1 分		

## 评审委员会专家登记表

项目名称：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 1 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 5 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 2 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竞谈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

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报价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认前，不向外透露报价文件审评审、中标后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相关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评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评审/谈判成员廉洁承诺书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评审/谈判活动，保证评审/谈判的公平、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评审/谈判组成员,担任 1 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 5 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 2 标段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竞谈评审专家，特作如下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守评审/谈判工作纪律，不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三、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不泄露参与评审/谈判活动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本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动申请回避：

(一) 报价人或者报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

(二) 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非招标采购公正评审的；

(三) 曾因在竞谈、评审/谈判以及其他与非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自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盖章	符合竞谈文件相关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文件与系统录入报价一致, 且不能超控制价			
资质证书	出具的资质复印件符合竞谈文件要求并合格有效			
第一章中报价人的资格要求里有关人员的要求	出具的复印件符合竞谈文件要求并合格有效			
其他	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审结论				

备注：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个人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人名称		
1	报 价		60分			
2	报价人业绩	同类施工经验	0-4分			
3	报价单位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	0-6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15分			
5		质量、环境保证措施	5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5分			
7		劳动力计划安排、机械配置计划	5分			
	合计					

评委签字：



#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评委姓名	报价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平均得分				
	得分排序				

评委签字：

## 中 标 建 议 表

项目名称：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  
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排序	单位名称	得分
评审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1		
	2		
	3		
评审委员会全体 成员签字			

# 项目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石材幕墙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评审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二) 节点工期要求:

1. 完成后置埋板安装 5 月 15 日、完成幕墙龙骨安装 6 月 15 日
2. 完成石材、铝单板安装 7 月 15 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7 月 20 日

(三)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 非经承包方书面同意, 工期不予顺延。

(四)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 并不能免除分包方对承包方所负的工期责任, 但经承包方签证后, 工期可以顺延。

(五) 分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承包方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因分包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承包方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分包方应当无条件服从承包方安排的施工范围及顺序, 以及因承包方总体施工范围及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范围及顺序调整。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为合格。

(二) 本分包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 自承包方与业主之间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若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 分包方负责按承包方与业主之间的合同所约定的方式、期限等进行维修, 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若分包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维修义务, 承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

(三) 在保修期内, 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分包方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承包方、业主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承包方、业主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如第三方向承包方提出赔偿要求时, 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索赔费用或经通知分包方后, 先行向第三方支付, 然后向分包方追偿。若分包方拒绝赔偿承包方、业主或第三方的损失, 承包方有权按每次相应索赔费用的 3 % 向分包方追偿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 固定总价法

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万元, 不含税价格为  /  万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 税额为  /  万元。

## (2) 固定单价法

本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具体如下：

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_\_\_\_\_。

## (3)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下浮一定比例法

\_\_\_\_\_不适用\_\_\_\_\_。

(4) 其他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_\_\_\_\_不适用\_\_\_\_\_。

(二)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地方关系协调费、环境保护、侵权赔偿费、资料整理费以及各种原因的工期延误等费用，即分包方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三)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 (四)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涨价以及各种原因的工期延误等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及总包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分包方或单独以承包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因分包方未能及时上报相关资料致使承包方未能向业主或建设方索赔的，所发生的承包方及分包方的一切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分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承包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分包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2) 如果分包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方按已结算款项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分包方赔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

1. 业主的处罚；
2.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
3. 承包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承包方有权直接从分包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分包方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 对已包含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但分包方投标报价清单或分包方向承包方

报审结算文件中未列明的项目，视为分包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已包含、清单已列明，但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承包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 第七条 付款

分包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承包方向分包方履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工程尾款等付款义务时，原则上均以承包方实际收到业主（或总包单位）支付相应工程款为前提条件。如果业主（或总包单位）未按照总包合同之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或承包方出现资金困难时，导致承包方不能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不视为承包方违约，分包方不得因此向承包方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将无条件克服该困难，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分包工程，同时协助承包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如分包方未经许可擅自采取停工等措施而造成工程停工等损失的，分包方应就此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如业主（或总包单位）依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方支付各类款项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如下约定：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下列第    (三)    种支付方式：

（一）与总包合同付款条件相匹配

承包方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在    /    日内按承包、分包双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条件/进度与总包合同相关约定不一致，则应以业主实际支付工程款的条件/进度作为支付分包工程款的依据。

（二）按月进度支付

（1）每月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在次月    /    日前支付确认工程款的    /    %。

（2）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承包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

（3）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承包、分包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    %，留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三）按工程节点进度支付

（1）在本分包工程    完成后置埋板安装、完成幕墙龙骨安装、完成石材和铝单板安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等节点完成后，分别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款的

85 %。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承包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_\_10\_\_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90\_\_%；

(3)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承包、分包双方结算后的\_\_60\_\_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_\_97\_\_%，留\_\_3\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质保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四) 工程完工后支付

(1)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承包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_\_ / \_\_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 / \_\_%；

(2)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承包、分包双方结算后的10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_\_ / \_\_%，留\_\_ / \_\_%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六) 分包方收款账户如下：

- 1.单位名称：\_\_\_\_\_
- 2.开户银行：\_\_\_\_\_
- 3.银行账户：\_\_\_\_\_

分包方上述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承包方，若未通知承包方，视为分包方收款账户未变更，承包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分包方不得再主张由承包方重新支付。

(七)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 承包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贴息等费用。

(2) 分包方应在承包方每次付款前按本合同要求向承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承包方要求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方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3) 承包方在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有权扣除分包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分包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 第八条 税务条款

(一) 本合同使用的增值税发票按以下第1项执行：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适用税率标准：

- 1.劳务分包适用税率为： / % ；
- 2.其他：专业分包税率为9% ；

(三) 增值税发票提供的时间：承包方在向业主结算或提供发票前，分包方必须完成与承包方之间的结算并向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 有关要求

1.因分包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分包方需依法向承包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分包方应按照承包方要求，及时向承包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分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及时给承包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等情形的，分包方需向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分包方向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分包方必须确保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且票面信息与本合同内容相一致。因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分包方需向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其他发票有关要求：不适用

---

## 第九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为分包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以上图纸及资料均以业主向承包方提供为前提。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有权责令分包方返工，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二) 负责检查、监督分包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与其签订安全协议，有权责令停工，待安全达到要求时，方可施工，因此造成的施工影响和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停工整改后，经承包方验收，若仍达不到要求，承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三) 负责对分包方的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累计出现 2 次完不成月度、季度进度计划的情形，承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四) 承包方有权随时向分包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令，分包方应执行这些文件和指令。

(五) 其他承包方权利：\_\_\_\_\_不适用\_\_\_\_\_

---

#### 第十条 分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执行承包方现场生产、安全、质量等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编制整理技术管理资料，负责分包方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各种岗位证件（含特殊岗位证件）的办理及费用。承包方替分包方对其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各种岗位证件（含特殊岗位证件）办理的行为，并不视为承包方与分包方人员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二) 分包方应做好同承包方的协助、配合工作，遵守承包方的总体计划安排。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应按承包方要求向承包方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 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和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五) 已完工工程未经承包方交付业主之前，分包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 分包方在进场前须将进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加盖分包方印章）交承包方备案，并保证进场人员的稳定和无犯罪记录。人员变更应重新报承包方备案。

(七) 分包方必须为其进场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八) 分包方必须每月将其现场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分包方印章交由承包方备案，如本月不交次月不予以结算工程款。

(九) 分包方自行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工农关系，并承担费用。

(十) 分包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等履行分包工程过程中，因侵犯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应承担因此给承包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十一) 承包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分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将承包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已经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二) 分包方印章应预留印鉴在承包方备案，该预留印鉴上应加盖分包方印章确认，分包方印章内容不得含有易使他人误认为分包方为承包方或其上级所属单位的字样。

(十三) 分包方应保障承包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分包方自有职工或其聘用的务工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分包方转包或再分包本分包工程引起的工程款及利息等违约金的连带追偿；
- 4.分包方为本工程采购或租用设备材料引起供应商就货款和违约责任；
- 5.分包方将本分包工程进行劳务分包引起的民工工资的责任等。

如分包方因上述原因导致承包方因此遭受有关的索赔、诉讼或损害赔偿的，分包方应向承包方承担处理该等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1.2 倍，向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分包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全面了解和理解了承包方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分包方同意接受承包方与业主之间所签订的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工期、结算方式、安全、违约等条款的制约。分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障承包方免于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分包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方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费用。因分包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承包方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十五) 分包方应保证承包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免于承担因分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如分包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承包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的，应赔偿承包方因此所承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并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六) 其他分包方义务： 不适用

---

(十七) 分包方承诺：分包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承包方对分包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承包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被他人起诉或仲裁，连带承包方被诉的，承包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代为支付的款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处理费、违约金、政府机构行政处罚等)。上述款项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承包方供应外，原则由分包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采购、租赁，且分包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承包方备案。

(二) 分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总包合同要求，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质量标准，经承包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验收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人身损害等分包方应承担的责任。

(三) 分包方如需使用承包方材料设备时，承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数量以承包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承包方提供材料设备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承包方保管，分包方不得索要。

(四) 其他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石材、型材、五金配件等须经甲方确认后采购，样品进行封样。

(五) 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循总包合同之约定。

#### 第十二条 工程量确认

由分包方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承包方，经承包方报业主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按业主确认的数量予以确认，上报工程量必须是完成全部设计要求的工程量，未完成设计要求的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对分包方未经业主及承包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返工、变更的工程量，承包方不予确认，不予结算。

#### 第十三条 质量验收

分包方应确保所施工工程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方施工的工程经业主验收后，若质量不合格，分包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承包方因此向业主承

担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承包方的其他损失。

####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一) 施工中如发生业主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向分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如有图纸）和说明。分包方应按照承包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二) 施工中分包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延长工期，还应赔偿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承包方对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仅作为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对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存档备查的证据，分包方不得据此向承包方主张任何工程价款或工期的调整。

####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 (一) 施工安全

1. 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为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安全主体，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 施工期间，分包方由于自身或其员工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对承包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由分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分包方的劳动者因发生事故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医疗费、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所有费用均由分包方全部承担。双方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若分包方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赔偿费用及事故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其他各类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对此分包方无任何异议。

##### (二) 环境保护

1. 分包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做好对噪声及震动、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力对承包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失或损害。

2. 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生产废物由分包方自行处置并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与承包方无关。

3. 合同履行中对于破坏草场、林地、耕地、农作物等与生态环保有关的事项，分包

方应予以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4.分包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相关方投诉或处罚等情形时，分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同时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5.分包方应控制扰民问题，发生扰民事件，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6.因环境保护事项导致承包方受到行政处罚及任何第三人向承包方主张赔偿责任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且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第十六条 工资保障

分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避免发生劳动纠纷及其他各类风险。

（一）工资发放。分包方同意采用以下 1 方式为其员工发放工资：

1.承包方代发工资。分包方负责为招用的员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员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方通过银行直接将工资划入员工个人工资账户，并向分包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实行代发工资的，由承包方与分包方另行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承包方代替分包方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行为并不视为分包方员工与承包方存在劳动关系。

2.分包方自行发放。分包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资金专用账户，承包方在日常结算支付分包工程款时，优先将每月核定的员工工资支付到资金专用账户，分包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承包方有权跟踪监督分包方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二）工资保证金。分包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向承包方缴纳工资保证金万元：

1.分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承包方缴纳工资保证金  /  万元；

2.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划扣 20 万元作为分包方向承包方缴纳的工资保证金。

（1）当分包方发生拖欠其员工工资情形时，承包方有权自行使用工资保证金代替分包方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分包方员工全部工资时仍由分包方继续承担责任，且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其他各类保证金）支付分包方拖欠员工的工资，分包方对此

无任何异议。承包方代替分包方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行为并不视为分包方员工与承包方存在劳动关系。

(2) 分包方施工期间,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分包方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不足本合同规定的数额时, 分包方应当    日内补足, 分包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及时补足工资保证金的, 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其他各类保证金)划扣相应金额补足工资保证金, 分包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若分包方拒绝补足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因此, 给承包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也应由分包方承担。

(3) 工资保证金返还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 6 个月内未发生分包方员工上访、索要工资及其他劳动争议时, 由分包方向承包方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书面返还申请, 经承包方审查同意后, 承包方将工资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分包方。

2. 本合同工程内容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未发生分包方员工上访、索要工资及其他劳动争议时, 由分包方向承包方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书面返还申请表, 经承包方审查同意后, 承包方将工资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分包方。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 由分包方向承包方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和书面返还申请, 经承包方审查同意后, 承包方将工资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分包方。

(三) 无论任何原因, 分包方均不得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若因分包方拖欠其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发生分包方员工到政府部门、业主、承包方进行上访或给承包方造成劳动纠纷等事件, 分包方应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其他各类保证金)扣除, 分包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同时, 分包方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所承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

##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分包方应向承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5%, 缴纳方式采取第   1   种方式:

1. 现金缴纳;
2. 在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二) 履约保证金返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分包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业主按承包方与其签订的合同返还承包方全部质保

金后，分包方向承包方提出书面返还申请，经承包方审查如分包方未拖欠承包方任何违约金及其他款项时，方可将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2.分包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内容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向承包方提出书面返还申请，经承包方审查如分包方未拖欠承包方任何违约金及其他款项时，方可将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本合同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分包方向承包方提出书面返还申请，经承包方审查如分包方未拖欠承包方任何违约金及其他款项时，方可将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三）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形，承包方可视情况从分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及费用，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继续承担：

- 1.分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等事故及其他情形。
- 2.分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及出现其他违约情形。
- 3.因分包方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伤费用、社保费用、外购设备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承包方主张权利的。
- 4.其他可能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情形。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承包方出现资金困难，分包方同意给予 6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承包方违约。宽限期过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方向分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承包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结算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除此之外，承包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二）分包方未在承包方规定时间完成承包方要求的工作，每延迟一天，需向承包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因分包方进度滞后造成工期延误，导致业主向承包方索赔的，分包方应承担该赔偿责任，且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有权向分包方追偿。

（三）如分包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方应自行修复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修复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分包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当月下达的任务指标，应向承包方支付 20000 元



违约金。

(五) 根据承包方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检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承包方对分包方进行的质量安全方面的罚款视为分包方缴纳的违约金。

(六) 分包方（实际施工人）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印章、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与其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有任一弄虚作假情形的，分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七) 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相关规定的，应向承包方支付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给承包方带来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出现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若分包方或其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访、聚众闹事、游行示威、拉挂横幅、阻碍施工、围堵承包方、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或采取其他各种“软暴力方式”时，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形，分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九) 分包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购买设备或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相关款项，给承包方造成任何影响，承包方有权暂停向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因上述事项给承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应按承包方要求向承包方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影响承包方向业主移交工程资料，每延迟一天分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承包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 分包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纠正其违约行为之日或承包方解除合同之日止，分包方需每日（次）向承包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十二) 其他分包方违约责任： 不适用

---

---

(十三) 本合同中分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对承包方的损失赔偿款项，承包方有权从尚未向分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其他各类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对此无异议。同时，分包方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所承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交通

## 食宿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

### 第十九条 索赔

(一) 承包方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分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符合承包方要求的资料。

(二) 分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方可向分包方索赔。

(三) 分包方向承包方提出索赔的必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否则视为放弃索赔；索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分包方的印章（其他任何形式无效），否则无效。分包方的索赔事件自承包方收到分包方索赔材料后 10 日内若未取得加盖承包方印章（其他任何形式无效）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承包方未认可其索赔事件。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一) 无论承包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均不再履行，且分包方不得因此主张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部门及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三) 分包方提出与承包方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承包方，在承包方同意解除合同前分包方应确保正常施工且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四) 出现下列情形时承包方有权随时通知分包方解除合同，且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若给承包方造成损失时，分包方还应赔偿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分包方未在承包方规定时间完成承包方要求的工作，影响、拖延其他工程的进度的；

2. 分包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复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3. 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累计 2 次及以上完不成承包方当月下达的工作任务时；

4. 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相同类型的违约情形时；

5. 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各类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6. 分包方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印章、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与其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有任一弄虚作假情形的；

7.分包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

8.分包方拖欠其员工工资的；

9.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或其员工累计出现1次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上访、聚众闹事、游行示威、拉挂横幅、阻碍施工、围堵承包方、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或采取其他各种“软暴力方式”时；

10.分包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1.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2.其他承包方解除合同情形：不适用

---

（五）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方仅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方实际完成且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量（必须经承包方报业主验收合格）进行结算，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若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

（六）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分包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到期、工程完工）接到通知后7天内将其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物品按承包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每延迟一天需向承包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承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费用承包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分包方承担。

如承包方根据施工需要，需留用分包方的设备时，分包方不得将该设备擅自拆除运离施工现场，留用的设备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承包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各类费用和工期延误等事项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处理：

1.承包方和分包方的人员伤亡由各自的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分包方自有或租赁的设备、材料等物品损坏、灭失的由分包方承担。

3.承包方提供给分包方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品损坏、灭失的由分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分包方应承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有关人员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5.双方各自承担停工期间自身的损失。

6.延误的工期经业主书面认可后承包方方可对分包方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 不可抗力发生在分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 不能免除分包方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 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分包方承担。

## 第二十三条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分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第三方, 一经发现, 承包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同时, 分包方应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及赔偿给承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二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当出现需通知对方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通知等),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通知:

(一) 承包方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微信号: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二) 分包方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微信号: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以 EMS 发送至上述地址, 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 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传真发送的, 不论是否阅读, 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 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双方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 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二十五条 其他

(一) 承包方与分包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签证单、结算书等均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准, 除一方向另一

方另行提供加盖有己方公章的特别授权书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该方不具有效力，另一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应及时提交对方追认。

（二）分包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不得使用承包方名义或承包方项目部名义，否则如果第三方因此以承包方或承包、分包双方为被告，或以承包方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分包方承担，且分包方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如因业主违约导致分包方以自身名义或联合承包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或法律责任。承包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分包方承担。

（四）承包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承包方或承包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确认书、欠条等文件。承包方与分包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承包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承包方均无约束力。分包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分包方应及时提交承包方追认，承包方未盖章追认的，对承包方不产生约束力。分包方与承包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承包方支付虚构金额3倍的违约金。

（五）分包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承包方所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承包方责任的条款已充分知悉。

##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 （一）安全生产费用

分包方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按 3% 的标准，支出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与工程施工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

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承包方执肆份，分包方执肆份。

承包方（盖章）：

分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2: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施工作业范围：\_\_\_\_\_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_\_\_\_\_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中约定的以及生产中必须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如果乙方未采取合同约定的或生产必须的安全生产措施，甲方有权力自行或聘请其他单位（人员）采取该项措施，所需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负责组织成立由各分包单位参加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恪守各方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的职责权利。甲方有义务支持并有权监督该小组的工作。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的安全培训教育的情况及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发现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及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

5、甲方有关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情况，有权及时制止并进行罚款处理。

6、甲方有权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乙方进行处理，对问题严重甚至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组织施工前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等同文件），否则不得承包工程。

2、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的安全管理机构，自觉遵守甲方或监理单位及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健康、抑尘、降噪等各项管理，落实甲方推行的班前会、安全承诺等标准化安全管理举措，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A、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审考核，并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件。

B、乙方所有新入场工人以及变换工种的工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 安全技术管理及教育

A、乙方负责编制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方案（或措施）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B、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对其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总交底；依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乙方必须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C、乙方若使用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执行验收制度，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施工。

#### 安全检查制度

A、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接受甲方或如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和相关奖罚。

B、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大检查制度，并执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日检、班组自检制度，严格执行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C、安全检查要从细、从严，确保消除隐患与违章，实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按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要求施工人员按规定使用。

——乙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无违章指挥及作业。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对整改不力的情况，甲方有处罚权，并且此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施工人员有权制止各种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冒险作业，并有权向上级安

全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对作业区域、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进行日常管理，防止火灾、食物中毒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3、由甲方全权负责与政府及社会相关部门联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统一协调对外关系。

4、当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分包方）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时，各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甲方应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并协调各项公用安全设施及施工区域管理。

5、乙方对非本方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及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毁、改做他用或变更位置，因施工需要做变动的，必须由甲方协调处理。

6、若乙方在施工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分包方）发生平面或立体交叉作业危及安全时，可报告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应自觉配合与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安排。

7、乙方自备的特种设备必须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经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等作业时，须在作业现场四周拉设警戒线，并派专人监护，必要时可请甲方协助。

8、乙方必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做他用。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或采取加热防冻措施，必须有专人值班。

9、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地下管线和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签定合同后，如果使用外地人员施工，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向甲方安保部门报施工人员花名册，办理《现场出入证》，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

11、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要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此间乙方要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12、乙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的各种事故，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死亡、重伤人员的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由

死者、重伤人员所在乙方负责。

13、乙方不按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有关内容组织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

14、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5、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进行体检。

### 三、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

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施工作业范围: \_\_\_\_\_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_\_\_\_\_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建设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须对乙方电气焊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安全交底,填写开具当天《用火申请审批表》,并由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开具用火证人员必须由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消防措施;

5.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9.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二、乙方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组织及义务消防队，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和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

4.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防火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5.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

6.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切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遮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设备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7.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

8.在施工程内不准做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在施工程内设置宿舍。

9.有权拒绝甲方违章、冒险作业指令行为。在消防安全教育或消防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求助甲方提供帮助。

10.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围挡。禁止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

11.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12.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内和所属生活区、宿舍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处置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13.经常进行自我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消防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14.对于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15.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6.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管理。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三、争议的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与经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书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施工作业范围: \_\_\_\_\_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_\_\_\_\_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指导、监督、管理。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对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负责乙方人员教育培训及应知应会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乙方维修电工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建立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

请手续。

3、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不得私拉乱接各种用电器具、设备。

6、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7、对电工维修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8、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9、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 三、争议的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与经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书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施工作业范围：\_\_\_\_\_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就\_\_\_\_\_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制定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负责审核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备案证明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

3、负责审核租赁单位的资质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提供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条件；

5、负责监督乙方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有权立即停止使用，并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二、乙方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机械安全运行负全面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3、负责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机械设备配备齐全有效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4、按要求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完好。

5、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机械完好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填写检

查记录，将检查记录交甲方备案。

6.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7.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8.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0.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1.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三、争议的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执行。

###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与经济合同同时签订，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书至承包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 第五章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报 价 人： \_\_\_\_\_ (盖章)

#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下附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竞谈响应函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收到的贵公司的XXXXXXXXXXXXXXXXXXXX的竞谈文件，我方完全接受上述工程竞谈文件的要求和分包合同的全部条款，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承担本工程的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贵公司的要求，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在\_\_\_\_\_日历年内竣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固定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考虑并承担市场价格上涨风险及国家对建筑业税收政策的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我方不再调整价格。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并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保证：我方包括投标报价在内的所有投标承诺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由于我方计算错误等自身失误所形成的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排自有人员施工，不转包。如转包，所有责任和贵公司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绝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与贵公司无关。

7、无论贵公司是否选择我方作为中标单位，我方均尊重贵公司的决定。

报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表

以下为竞谈清单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含税）	备注
1	石材幕墙	m2	4447.4			
2	铝单板幕墙	m2	1364.1			
3	合计					

### 三、最终报价表 (谈判澄清提交)

项目名称: 1号节能环保研发车间等5项【中煤集团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石材幕墙  
第2标段工程专业分包(3号电气设备新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含税)	备注
1	石材幕墙	m2	4447.4			
2	铝单板幕墙	m2	1364.1			
3	合计					

#### 四、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

报价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严格执行评分表相关打分标准，至少应包括：

完整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等。

# 施工组织设计及组织机构

报价人：\_\_\_\_\_ (盖章)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企业资质证（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安全生产许可证（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项目经理证书及身份证（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六、辅助资料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劳动力管理员等人员证件）（A4 纸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承诺书、业绩等证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管理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复印件。

#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竞谈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均是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金额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竞谈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是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竞谈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_\_\_\_\_公司承诺本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竞谈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公司不存在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在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恶意投诉的情况。
- 2、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 4、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关于该项目施工、人员配置等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关于该项目施工、人员配置满足该竞谈文件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